

---

## 股息政策

---

我們的董事會擬將以每股股份為基準，釐定我們的股份所派付的股息(如有)。每個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所有股東對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權利。宣派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決定，我們預期董事會於考慮派付股息時將計及下列因素：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股東的權益；
- 整體營運狀況及策略；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在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時所受到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
- 對我們的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
- 法律及法規限制；及
- 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H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如有)將由我們的董事會以人民幣擬定並以港元支付。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港元以支付任何到期應付現金股息。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如有)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宣派並以人民幣支付。

除現金以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然而，任何股份分派必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分派。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的適用規定，我們只有在作出以下準備之後，方可分派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等於我們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稅後收入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及
- 根據股東大會上我們的股東批准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撥款。

於上市後，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以可分配溢利支付股息，可分配溢利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再減去法定及任意公積金撥款後的保留溢利。我們在無任何可分配盈利的年度，一般將不會支付任何股息。

## 股息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是否將支付任何股息。閣下應當考慮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預測的相關假設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分配溢利約為人民幣7.601億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我們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宣派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7.601億元，即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可分配溢利。該股息自本集團自有現金資源撥付，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全數支付。就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宣派股息而言，毋須經政府批准。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支付股息，旨在為彼等各自投資提供回報。於往績期間，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支付的股息乃根據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前景、即期預測資本需求、股東的需要及於有關時期的可分配溢利金額而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我們議決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分派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期間的可分配溢利（「特別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審核可供分派溢利為人民幣7.773億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般決議案，本公司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儲備中宣派部分特別股息，共為人民幣7.20億元。該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以本集團自有現金資金全數支付。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宣派及支付應付該等股息毋須經政府批准。我們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支付股息，是向該等公司各自投資提供回報。股息金額乃經考慮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前景、即時預期資金需要、股東需求及有關期間的可供分配溢利金額後釐定。分派該等特別股息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配溢利餘額約為人民幣5,730萬元。

餘下的特別股息（「最終特別股息」），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5,730萬元的可分配溢利結餘，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期間的可分配溢利，將於上市後宣派及支付。我們將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顯示的可供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並於就所須法定及酌情基金撥款後，釐定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期間的可分配溢利。就此而言，我們將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核（「特別審計」），並就(1)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底期間；及(2)上市月份期間的賬目進行特別審計。就釐定上市月份首日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期間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而言，上市月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顯示的可供分派溢利將按上市月份首日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期間的日數佔上市月份總日數的比例按比例分配。

假設上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我們估計最終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5.60億元，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配溢利結餘人民幣5,730萬元與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止期間可分配溢利的總和。我們僅於完成特別審計後（現時預期於

## 股息政策

二零零七年七月前)方會宣派及支付最終特別股息。本公司將以公開公告披露宣派特別股息。考慮到我們的資本需求後，我們將宣派最終特別股息以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提供投資回報。

儘管最終特別股息僅於上市後支付，但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日期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全數支付最終特別股息。我們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有充足的現金盈餘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維持業務穩定增長所帶來的理想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結餘(包括現金、銀行結餘及有價證券的短期投資)約為人民幣13億元(扣除派付特別股息部分款項共人民幣7.20億元前)。此外，我們的董事預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溢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9.50億元。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已經並將會擁有充裕資金支付最終特別股息，而毋須使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且我們於全數支付最終特別股息後，亦將繼續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鑑於營運現金流量、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及預期付款時間充裕，支付最終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特別審計的公佈將涉及(其中包括)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配溢利結餘報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的可分配溢利、最終特別股息金額、上市日期前當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結餘以及公佈時最接近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結餘。

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將無權獲分派最終特別股息，故於全球發售後，將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支付的最終特別股息將不予計入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配溢利。

根據我們現時的政策，除上述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特別股息安排外，我們擬於各財政年度均分派不低於30%的可供分配溢利。實際分派的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及資金需求以及股東的批准而定。閣下不應視最終特別股息比例為我們於未來可能分派或支付的股息金額的指標。